

檔號：HAD K&T DC/13/9/51A/17(R)

行政及財務委員會  
審核工作小組  
第三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七)

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梁偉文議員, MH (主席)

鮑銘康議員 (副主席)

潘志成議員, MH

吳家超議員

缺席者

朱麗玲議員 (因事請假)

李世隆議員 (因事請假)

徐曉杰議員 (因事請假)

梁子穎議員 (沒有請假)

列席者

蘇麗儀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常務五)

吳啟裕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陳巧倩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馮芮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楊凱茹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會議。

2. 委員一致通過朱麗玲議員、李世隆議員及徐曉杰議員在會前的請假申請。
3. 李世隆議員授權鮑銘康議員代表他在是次會議進行表決。

## 通過審核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七)

4. 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委員一致通過。

## 審核指定組織及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

(審核文件第 6/2017 及 6a-6c/2017 號，會上提交)

5.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並審核了 22 宗撥款申請，全數獲得通過。詳見附件一。

## 處理違規個案

(審核文件第 7/2017 號，會上提交)

6. 陳巧倩女士簡介違規個案。
  7. 工作小組認為，青康賢毅社(KCA160303)違反了規定：“獲資助者如對活動作出修訂或變更，必須於原訂計劃舉行日期或修訂舉行日期前(以較早者為準)，獲區議會批准或向其作出通知。”由於團體過往沒有同類違規記錄，因此工作小組議決向團體發出提醒信。秘書處
-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向青康賢毅社發出提醒信。)
8. 陳巧倩女士簡介違規個案。
  9. 工作小組認為，石興樓互助委員會(KCA160337)違反了規定：“獲資助者如對活動作出修訂或變更，必須於原訂計劃舉行日期或修訂舉行日期前(以較早者為準)，獲區議會批准或向其作出通知。”由於團體過往沒有同類違規記錄，因此工作小組議決向團體發出提醒信。秘書處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向石興樓互助委員會發出提醒信。)

10. 陳巧倩女士簡介違規個案。

11. 吳家超議員認為，互助委員會有換屆的情況，未必有保存以往的文件，他詢問工作小組在處理互助委員會的違規個案時會否考慮此因素。他又詢問處理違規個案時會參考多長時間的紀錄。 秘書處

12. 主席認為應以同一準則考慮地方組織及互助委員會的罰則，按情況依次發出提醒信、警告信及嚴重警告信。

13. 工作小組認為，石秀樓互助委員會(KCA160341)違反了規定：“獲資助者如對活動作出修訂或變更，必須於原訂計劃舉行日期或修訂舉行日期前(以較早者為準)，獲區議會批准或向其作出通知。”由於團體過往曾有同類違規記錄，因此工作小組議決向團體發出警告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向石秀樓互助委員會發出警告信。)

14. 陳巧倩女士簡介違規個案。

15. 工作小組認為，葵芳聯象棋會(160441)違反了規定：“獲資助者如對活動作出修訂或變更，必須於原訂計劃舉行日期或修訂舉行日期前(以較早者為準)，獲區議會批准或向其作出通知。”由於團體過往沒有同類違規記錄，因此工作小組議決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秘書處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向葵芳聯象棋會發出提醒信。)

### 其他事項

16. 主席回應吳家超議員的提問，他指出，處理違規個案時是參考秘書處所有存檔的違規紀錄議決罰則。

### 下次會議日期

17.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負責人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五月